

# 長庚科技大學教務處 學位證書領取時間通知單

地 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 
承辦人：註冊組  
電 話：03-2118999 分機 5793、5792、543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庚科大字第 11331050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林口校區日間部畢業生(含延修生)符合畢業資格者，領取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12)學年度第 2 學期林口校區日間部畢業生(含延修生)於課程結束後，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，請依規定時間完成離校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。
- 二、畢業生離校前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→學生服務專區「學生離校手續線上查詢」(<http://webmis.cgust.edu.tw/leaveschool/>)，查詢離校手續是否已完成；若有向行政單位及系(所)、中心借用物品或器材，請於離校前歸還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退宿及驗寢，請依學務處住輔組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位證書領取日期：

| 梯次 | 112 學年度行事曆期末考週  | 學位證書領取日期  |
|----|---|---|
| 一  | 應屆畢業班：<br>二技護理系(113.5.4 臨床實作、113.5.24 選習結束)<br>二技幼兒保育系(113.5.20 至 5.24 實習結束)<br>二技化妝品應用系(113.5.20 至 24 期末考、5.31 實習結束)<br>二技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(113.5.31 實習、選習結束)<br>四技護理系、幼保系、妝品系、保營系<br>(113.5.20至5.24期末考、實習結束) | 可畢業者，畢業典禮結束，當天請導師轉發。<br>預定時間：上午 11:00~12:30   |
| 二  | 隨班修二技護理系 1 年級課程<br>(113.6.10 至 6.14 期末考結束)  | 113.6.26(三)至 6.28(五)  |
| 三  | 隨班修 1~3 年級課程(不含四技護理系 2 年級)<br>(113.6.17 至 6.21 期末考結束)   | 113.7.3(三)至 7.5(五)  |
| 四  | 隨班修四技護理系 2 年級課程<br>(113.7.1 至 7.5 期末考結束)  | 113.7.17(三)至 7.19(五)  |
| 五  | 研究所碩士班<br>(113.6.17 至 6.21 期末考結束)   | 1.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作業與學位證書領取時程，請依「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及「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br>2.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截止日：113年9月13日(五)止。 |
| 六  | 參加校際選課者   | 需等他校將學期成績寄達本校，經教務處成績處理完成，審查符合畢業資格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。請至本校「校務資訊系統/成績查詢」，查詢成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  | 參加暑期課程者   | 當學期暑期重(補)修課程結束，經教務處審查符合畢業資格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。請至本校「校務資訊系統/成績查詢」，查詢成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五、證書領取方式：

(一)自取 (依學位證書領取日期)：

領取時間：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 13：00 至 17：00。

攜帶證件：悠遊卡學生證(或本人持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)。

領取地點：第二教學大樓 A 區 3 樓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二)委託代領：無法親自至校簽領者，備妥以下資料。

1. 畢業生本人填妥『學位證書代領委託書』。

2. 由被委託人持『學位證書代領委託書』及出示被委託人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(三)郵寄：畢業生請於離宿前，完成離校程序，備齊下列資料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依證書領取時間寄出。

1. 一般身份學生

(1)學位證書郵寄委託書。

(2)郵局便利袋(65 元)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(加附 15 元郵票)。

※郵局便利袋：請填妥寄送地址、姓名(畢業生本人)、電話，並註明『O 技日間部 00 系 0 年 0 班、座號、學號』。

※掛號回執：掛號郵件收件人請填妥地址、姓名(畢業生本人)，並註明『O 技日間部 00 系 0 年 0 班、座號、學號』。

【收件人資料須與委託書及郵局便利袋一致】

2. 境外生

(1)學位證書郵寄委託書。

(2)國際快捷郵件(EMS)信封袋(備妥郵資)及五聯單(請填寫收件人資料)，收件人請填寫畢業生本人姓名，並註明『O 技日間部 00 系 0 年 0 班、座號、學號』。

※郵局郵資查詢網址<https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ternet/Postal/index.jsp?ID=2010207>

六、應屆畢業生若於證書開放領取日前須應屆畢業證明者，請至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分機 5793、5792、5431。

正本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(含延修生)

副本：註冊組、學務處、電算中心、圖書館、體育室、諮商輔導組、總務處、護理系、護理系碩士班、幼兒保育系、化妝品應用系、保健營養系、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、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碩士班、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